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给予更正。详见更正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7）。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任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其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选任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

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2年6月17日生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后的《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7）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